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17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70711A00_ATTACH1.pdf)

主旨：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1年2月23日臺人(一)字第1010024131號函辦理。
- 二、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中等教育科(含附件)2012-03-02
交 10:43:20 章

